

輔仁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教師傳習辦法

100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101.1.11.通過

第一條 依據輔仁大學傳習制度，訂定資訊工程學系教師傳習辦法，以協助本系新進教師及早適應學校環境，使其在資深教師的帶領下，順利進行教學、研究、輔導、服務等工作，追求專業發展，並傳承輔仁精神。

第二條 傳習教師由本系資深專任教授或副教授擔任。

第三條 學習者為本系三年內報到之新進專任教師，以及有特殊需求之教師。

第四條 傳習活動時間為一年，活動時間結束後，亦鼓勵持續維繫與運作。

第五條 傳習活動進行方式分為「個別面談」及「團體活動」，活動內容以切磋教學、研究、輔導、服務、評鑑與升等經驗為主。個別面談時間由傳授者與學習者於活動開始前商定，原則上每個月至少應見面討論一次。團隊活動由院系規劃，包含期初聚會、座談會、講座、工作坊等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